附件四

切 結 書

本單位為□拍攝「　　」節目

□事由：

，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須借用貴單位轄屬羅東林業文化園區　　場地供拍攝內、外場景或活動辦理，現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並願意遵守「羅東林業文化園區場地出借使用規範」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此　致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

公司、機關或單位關防用印處

申請單位：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絡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現場聯絡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